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因公司参股公司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友支付”)诉讼涉及的金额远超卡友支付的市场变现价值。依照谨慎性原则,拟将本公司持有的卡友支付的股权相关投资列支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部分,账面价值减至0元,列支为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剩余账面价值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1月16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23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1日前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晖先生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监事认真审核,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其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建议采取切实措施,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厦门分行”)与上官步燕、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卡友支付厦门分公司”)、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友支付公司”或“卡友支付”,公司持有其30%股权,为公司参股公司)银行结算合同纠纷一案已被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起诉金额为人民币1,499,016,564.06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股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卡友支付属于第三方支付公司,由于其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和专业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行业监管政策。卡友支付现取得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6月26日,上述案件涉及金额较大,且预计审理周期较长,对卡友支付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能否再次取得经营资质存在重大影响,进而对卡友支付的评估值将造成重大的影响。

卡友支付此次涉诉事项,诉讼涉及的金额远超卡友支付的市场变现价值。依照谨慎性原则,拟将本公司持有的卡友支付的股权相关投资列支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部分,账面价值减至0元,列支为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剩余账面价值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金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持有卡友支付公司股权账面价值如下:

本公司持有卡友支付股权账面价值		
会计科目	账面价值(单位:元)	备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3,700,000.00	已办理权属变更部分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396,275.68	尚未办理权属变更部分
合 计	313,096,275.68	——

本次计提事项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年度报告。

三、本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依照谨慎性原则,拟对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部分,账面价值减至0元,由此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1,370.00万元;拟对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剩余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9,939.63万元。本次计提将减少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309.63万元,相应减少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1,309.63万元。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其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建议采取切实措施,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七、会计师审核意见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相关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010353号】的审核意见:我们认为,达华智能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公允反映了达华智能持有的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相关资产于2023年11月30日减值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的说明》;

4.《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相关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010353号】。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2024年1月16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上午9:15—2024年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9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截至2024年1月9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孙公司的议案》	√
3.00	《关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4日及2023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3500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四)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下午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张高利、蔡剑平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联系传真:0591-87767005

电子邮箱:zhanggaoli@twh.com.cn

(二)会议半天,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2”,投票简称为“达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其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孙公司的议案》	√			
3.00	《关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4日颁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医药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4日颁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原有制度的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前述新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订,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质量。

主要修订的制度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9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医药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内控制度汇编》。

上述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与《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以下修改: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文	《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条文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3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4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视情节轻重承担相关责任。
5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且连续持股时间已超过二十四个月的股东提名。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该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7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租赁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指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所有项目。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租赁事项、对外捐赠)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以下比例的单项对外投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各类投资项目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收购出售资产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比例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内的对外担保比例的资产抵押和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关联交易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上述金额和比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规定董事会权限同时还应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租赁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指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所有项目。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租赁事项、对外捐赠)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以下比例的单项对外投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各类投资项目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收购出售资产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比例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内的对外担保比例的资产抵押和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关联交易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上述金额和比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规定董事会权限同时还应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董事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视情节轻重承担相关责任。
9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0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为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2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15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23年8月3日起至2024年8月3日止。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6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15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周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周三)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